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八月

建　设　单　位：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世达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9 号 C 栋一楼

邮　政　编　码：214142

联　系　电　话：13814252189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9 号 C 栋一楼</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注塑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第一阶段：年产 140 万件注塑件</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2025 年 4 月</td><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5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6 月</td><td col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7 月 1 日~2 日、14 日~15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无锡市数据局</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 元</td><td>环保投资
总概算</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16.7%</td></tr>
<tr><td>第一阶段实际
总投资</td><td>21 万元</td><td>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
投资</td><td>3.5 万元</td><td>比例</td><td>16.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td></tr>
</table>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09 月）。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9)《关于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锡数环许[2025]7076 号，无锡市数据局，2025 年 5 月 13 日）。 (10)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_3-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具体要求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夜间生产。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四周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总量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求

类别	项目	单位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t/a	765
	COD	t/a	0.3825
	SS	t/a	0.3060
	氨氮	t/a	0.0344
	总磷	t/a	0.0061
	总氮	t/a	0.053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016
固废	工业固废	t/a	0
	生活垃圾	t/a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栢”）成立于 2009 年 5 月，在 2009 年至 2019 年期间，该公司主要专注于各类通用及专用设备的设计、安装与维护业务，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各类通用、专用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工作，无生产经营活动。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投资 200 万元，于新吴区新梅路 100-1 号的标准厂房配置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从事年产 100 套模具及 100 万件注塑件（电器外壳）的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获得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批复（锡环表新复[2019]256 号），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完成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因租赁地租赁人计划将厂房统一转让，不再向金栢出租，同时因市场需求变化，为适应发展需求，金栢计划搬迁新建。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投资 21 万元，租赁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9 号 C 栋一楼的 950 平方米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搬迁项目设计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注塑件 200 万件，目前已经完成年产注塑件 140 万件的第一阶段建设，模具产线不再建设。

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取得项目备案，备案号：锡新数投备[2025]371 号，项目代码：2503-320214-89-01-974855。

2025 年 4 月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编制，2025 年 5 月 13 日取得无锡市数据局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076 号），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项目搬迁后第一阶段全厂员工人数 14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就餐外卖解决。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件/年)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h）
注塑件	200	140	7200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230 平方米	230 平方米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58 平方米	158 平方米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40 平方米	40 平方米	/
	成平区		40 平方米	40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给水		1714t/a	12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房东供水管网
	排水		765t/a	536t/a	依托房东排水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30 万 kwh/a	21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依托房东供电设施
	空压机		2 台	2 台	压缩空气
	冷却塔		$40m^3/h$	$40m^3/h$	/
环保工程	注塑废气		15m 高排气筒 FQ-01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10000m^3/h$	15m 高排气筒 FQ-01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10000m^3/h$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房东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	10 平方米	/
		危险废物仓库	10 平方米	10 平方米	/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项目原材料用量和设备具体见表 2-3 和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使用量（t/a）	第一阶段实际使用量（t/a）	储存位置
1	PC 粒子	聚碳酸酯	60	42	原料区

2	劳保用品（抹布、手套等）	/	1 吨	0.7 吨	原料区
3	模具	/	30 套	21 套	原料区
4	润滑油	/	0.05	0.035	原料区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C 粒子	聚碳酸酯，密度：1.18~1.22g/cm^3 热变形温度：135℃，低温-45℃，热变形温度 135℃，熔点大于 220℃，不溶于水，具有很高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分解温度大于 340℃，可在 60~120℃环境下长期使用。	阻燃	/
润滑油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3，闪点＞150℃，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低毒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件生产线	注塑机	/	10	7	剩余设备后期投入
2		破碎机	/	3	2	
3		上料机	/	10	7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4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 630t/a，产生生活污水量 5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硕放水处理厂。

（2）冷却塔用水：冷却塔流量为 40m^3 /h，项目循环冷却水总量 288000t/a，每年需向冷却塔内补充水量约 570t/a，则耗损量为 570t/a。本项目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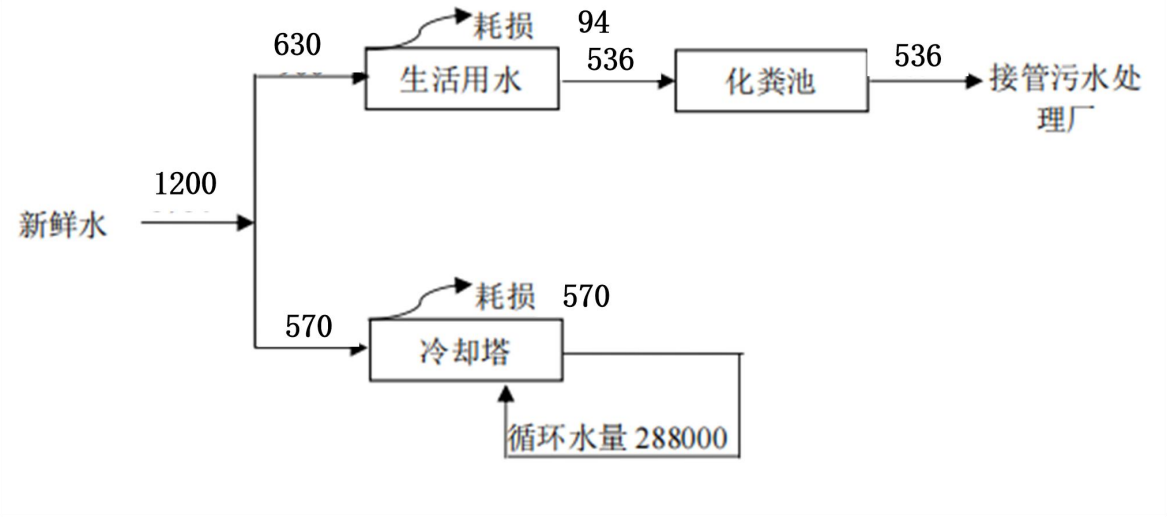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阶段水平衡图（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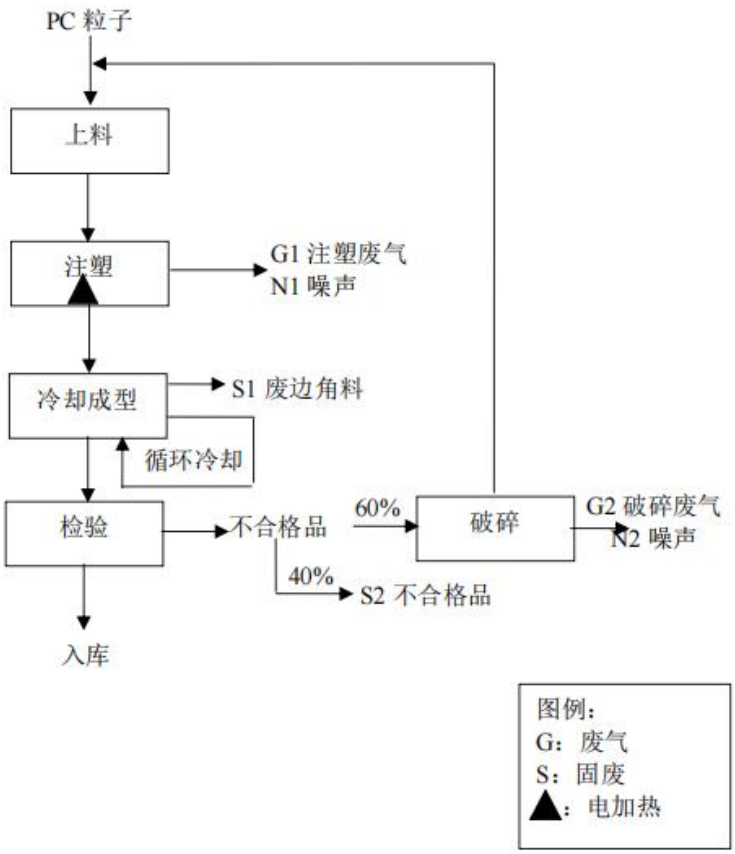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作流程描述：

吸料：用小刀等工具将 PC 粒子包装袋划开，PC 粒子粒径较大，约 80mm，开袋过程无粉尘产生。利用吸料机将 PC 粒子吸入注塑机内，吸料过程全程密闭，无粉尘产生。

注塑：PC 粒子通过吸料机进入注塑机预热槽内，将注塑机挤出口后端的模具正反两板合起来，做好注塑准备。将预热槽中的物料电加热至 180-200℃，预热后的物料进入注塑机主槽中，物料在主槽中通过电加热至 200-220℃。成为熔融态，然后通入挤出口的模具中。

本项目使用注塑塑料为 PC 塑料，注塑温度约 180~220℃，分解温度为 330℃，低于物料的分解温度，因此加工过程中塑料粒子不会发生热分解，基本不会分解产生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但是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

本项目针对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不作定量分析，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

计。综上，此过程产生 G1 注塑废气、N1 噪声。

冷却成型：对模具进行隔套冷却，待模具内物料冷却成型后从模具内取出，取出的注塑件即为产品。冷却水为隔套冷却不接触物料，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冷却后开模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

检验：采用目视法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中 60%进入破碎处理，40%作为固废管理。此过程产生 S2 不合格品。

破碎：利用破碎机将部分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的塑料返回吸料工序。此工序产生 G2 破碎废气、N2 噪声。本项目仅需将塑料从大块破碎成粒径约为 80mm 的小块，故粉尘产生量较小。

（2）其他环节产污情况

①原辅料使用过程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 S3 废包装材料；

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产生的 S4 废包装桶、S5 含油废劳保；

③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 S6 废活性炭；

④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 W1 生活污水、S7 生活垃圾；

⑤空压机运行噪声 N3；

⑥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 N4；

⑦冷却塔运行噪声 N5。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排入走马塘。目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冷却用水	COD、SS	/	/

图 4-2 雨水和废水排口及标识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设施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FQ01
			无组织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设施及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噪声，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含油废劳保、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弘盛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房东，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含油废劳保、废活性炭属于

危险废物，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建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一共为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和 4-4。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产生情况			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预计产生量（t/a）	实际转移量（t）	暂存量（t）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4	0.0028	0	0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含油废劳保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7	0	0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	1.4	0	0	
20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2	0.84	/	/	委托苏州弘盛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2	0.84	/	/	
2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	0.7	/	/	
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2.1	/	/	环卫清运

图 4-3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图 4-4 一般固废仓库现场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2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5	生产工艺变动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四类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变动四类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完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2）变动影响结论

根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项目所涉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审批意见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9 号 C 栋一楼，总投资 30 万元，建设搬迁项目，形成年产注塑件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制度。按照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管理台账。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016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765 吨；COD≤0.3825 吨、SS≤0.306 吨、氨氮(生活)≤0.0344 吨、总磷(生活)≤0.0061 吨、总氮(生活)≤0.0536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表 7-1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KDHJ258509）

类别	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有证标物（个）	实验室空白（个）	综合评价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加标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加标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废水	氨氮	4	1	≤10	25	/	/	/	/	/	/	1	1	合格
废水	悬浮物	4	/	/	/	/	/	/	/	/	/	/	1	合格
废水	总磷	4	1	≤20	25	/	/	/	/	/	/	1	1	合格
废水	总氮	4	1	≤5	25	/	/	/	1	90-110	25	1	1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1	≤10	25	/	/	/	/	/	/	2	4	合格
备注：/														

表 7-2 现场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KDHJ258509）

类别	项目	样品数（个）	现场平行样			现场空白描述			综合评价
			平行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运输空白（个）	全程序空白（个）	淋洗空白（个）	
废水	氨氮	4	1	≤10	25	/	1	/	合格
废水	悬浮物	4	/	/	/	/	/	/	/
废水	总磷	4	1	≤20	25	/	1	/	合格
废水	总氮	4	1	≤5	25	/	1	/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1	≤10	25	/	1	/	合格
废水	pH 值	4	1	≤0.1pH 值	25	/	/	/	合格
备注：/									

表 7-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KDHJ258509）

类别	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有证标物（个）	实验室空白（个）	综合评价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加标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加标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废水	氨氮	5	1	≤10	20	/	/	/	/	/	/	1	1	合格
废水	悬浮物	4	/	/	/	/	/	/	/	/	/	/	1	合格
废水	总磷	5	1	≤20	20	/	/	/	/	/	/	1	1	合格
废水	总氮	5	1	≤5	20	/	/	/	1	90-110	20	1	1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	1	≤10	20	/	/	/	/	/	/	1	2	合格
备注：/														

表 7-4 现场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KDHJ258509）

类别	项目	样品数（个）	现场平行样			现场空白描述			综合评价
			平行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运输空白（个）	全程序空白（个）	淋洗空白（个）	
废水	氨氮	5	/	/	/	/	1	/	合格
废水	悬浮物	4	/	/	/	/	/	/	/
废水	总磷	5	/	/	/	/	1	/	合格
废水	总氮	5	/	/	/	/	1	/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	/	/	/	/	1	/	合格
废水	pH 值	4	1	≤0.1pH 值	25	/	/	/	合格
备注：/									

表 7-5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KDHJ257657）

类别	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有证标物(个)	实验室空白（个）	综合评价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加标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加标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废水	氨氮	4	1	≤10	25	/	/	/	/	/	/	1	1	合格

废水	悬浮物	4	/	/	/	/	/	/	/	/	/	/	1	合格
废水	总磷	4	1	≤20	25	/	/	/	/	/	/	1	1	合格
废水	总氮	4	1	≤5	25	/	/	/	1	90-110	25	1	1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1	≤10	25	/	/	/	/	/	/	1	2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2	≤15	17	/	/	/	/	/	/	/	1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52	6	≤20	12	/	/	/	/	/	/	/	1	合格
备注：/														

表 7-6 现场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KDHJ257657）

类别	项目	样品数（个）	现场平行样			现场空白描述			综合评价
			平行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运输空白（个）	全程序空白（个）	淋洗空白（个）	
废水	氨氮	4	1	≤10	25	/	1	/	合格
废水	悬浮物	4	/	/	/	/	/	/	合格
废水	总磷	4	1	≤20	25	/	1	/	合格
废水	总氮	4	1	≤5	25	/	1	/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1	≤10	25	/	1	/	合格
废水	pH 值	4	1	≤0.1pH 值	25	/	/	/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	/	/	1	/	/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52	/	/	/	1	/	/	合格
备注：/									

表 7-7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KDHJ257657）

类别	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有证标物(个)	实验室空白（个）	综合评价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加标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加标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废水	氨氮	4	1	≤10	25	/	/	/	/	/	/	1	1	合格
废水	悬浮物	4	/	/	/	/	/	/	/	/	/	/	1	合格
废水	总磷	4	1	≤20	25	/	/	/	/	/	/	1	1	合格
废水	总氮	4	1	≤5	25	/	/	/	1	90-110	25	1	1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1	≤10	25	/	/	/	/	/	/	1	2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2	≤15	17	/	/	/	/	/	/	/	1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52	5	≤20	10	/	/	/	/	/	/	/	1	合格
备注：/														

表 7-8 现场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个）	现场平行样			现场空白描述			综合评价
			平行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运输空白（个）	全程序空白（个）	淋洗空白（个）	
废水	氨氮	4	1	≤10	25	/	1	/	合格
废水	悬浮物	4	/	/	/	/	/	/	合格
废水	总磷	4	1	≤20	25	/	1	/	合格
废水	总氮	4	1	≤5	25	/	1	/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1	≤10	25	/	1	/	合格
废水	pH 值	4	1	≤0.1pH 值	25	/	/	/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	/	/	1	/	/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52	/	/	/	1	/	/	合格
备注：/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8-3。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 天，4 次/天

表 8-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废气来源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	Q1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参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区内	生产车间北侧门外	G5、G6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表 8-3 工业企业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N1~N4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4。

表 8-4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66368-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 年 7 月 1 日~2 日、7 月 14 日~15 日对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9-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预计产能（万件/年）	产能（件/d）	年生产时间（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件/天）	生产负荷（%）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注塑件	140	4667	300	2025 年 7 月 1 日	3500	75%
					2025 年 7 月 2 日	3500	75%
					2025 年 7 月 14 日	3500	75%
					2025 年 7 月 15 日	3500	75%

2025 年 7 月 1 日~2 日对废水总排口检测过程中，采样点位监测错误，故导致总排口数据超标，故于 7 月 14 日~15 日进行复测。

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

表 9-1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年排放总量（t/a）	536	0.0168	0.0050	0.0019	0.0004	0.0030
总量控制指标（t/a）	765	0.3825	0.3060	0.0344	0.0061	0.0536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DA001 废气排放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4~1.97mg/m^3，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为 0.46~1.83mg/m^3，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为 0.43~1.82mg/m^3。由于废气排气筒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外界浓度基本一致，且环评批复中的非甲烷总烃总量较低，低于非甲烷总烃检出限计算总量值，故不对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总量进行核算。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	2025-7-1	648	634	678	681	660	500	超标
		2025-7-2	1.91×10^{-3}	2.15×10^{-3}	1.92×10^{-3}	2.04×10^{-3}	2.01×10^{-3}		超标
	悬浮物	2025-7-1	126	132	136	148	136	400	达标
		2025-7-2	216	178	390	282	267		达标
	氨氮	2025-7-1	23.0	38.4	31.4	14.8	26.9	45	达标
		2025-7-2	30.8	14.7	18.7	14.1	19.6		达标
	总氮	2025-7-1	94.0	85.6	83.1	49.8	78.1	70	超标
		2025-7-2	91.6	45.8	55.6	53.7	61.7		达标
	总磷	2025-7-1	15.8	5.53	9.80	3.71	8.71	8	超标
		2025-7-2	22.6	5.20	5.52	14.8	12.03		超标
	pH 值	2025-7-1	7.5	7.6	7.6	7.4	7.4~7.6	6~9	达标
		2025-7-2	7.0	7.2	7.1	7.4	7.1~7.4		达标

表 10-2 废水复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	2025-7-14	28	77	68	21	49	500	达标
		2025-7-15	12	14	17	14	14		达标
	悬浮物	2025-7-14	10	12	13	9	11	400	达标
		2025-7-15	7	7	8	8	8		达标
	氨氮	2025-7-14	5.1	9.28	9.78	1.06	6.31	45	达标
		2025-7-15	0.725	0.58	0.626	0.592	0.631		达标
	总氮	2025-7-14	8.09	13.9	13.9	2.53	9.61	70	达标
		2025-7-15	1.84	1.68	1.67	1.63	1.71		达标
	总磷	2025-7-14	1.3	2.15	2.09	0.25	1.45	8	达标
		2025-7-15	0.14	0.15	0.13	0.13	0.14		达标
	pH 值	2025-7-14	8.0	7.9	8.0	8.0	7.9~8.0	6~9	达标
		2025-7-15	8.0	8.1	8.0	7.9	7.9~8.1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5-07-0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废气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3/h	5405	5444	5475	5398	5503	5479	5501	5517	5590	5401	5481	547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48	1.18	1.58	1.51	1.10	1.64	0.93	1.97	1.42	1.42	1.18	0.83
	排放速率	kg/h	8.0×10^{-3}	6.4×10^{-3}	8.7×10^{-3}	8.2×10^{-3}	6.1×10^{-3}	9.0×10^{-3}	5.1×10^{-3}	0.011	7.9×10^{-3}	7.7×10^{-3}	6.5×10^{-3}	4.5×10^{-3}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5-07-0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废气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3/h	5452	5518	5502	5497	5544	5562	5573	5574	5562	5602	5616	56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6	0.88	1.13	0.99	0.92	0.86	0.66	0.64	1.36	1.24	1.15	1.50
	排放速率	kg/h	6.3×10^{-3}	4.9×10^{-3}	6.2×10^{-3}	5.4×10^{-3}	5.1×10^{-3}	4.8×10^{-3}	3.7×10^{-3}	3.6×10^{-3}	7.6×10^{-3}	6.9×10^{-3}	6.5×10^{-3}	8.4×10^{-3}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5-7-1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1#	1.27	1.19	1.15	1.15	1.07	0.91	1.16	1.03	0.86	1.09	1.17	1.14	1.35	4.0	达标
		下风向 2#	1.12	1.93	0.93	1.35	0.69	1.08	0.83	0.58	0.88	0.85	0.92	0.98			
		下风向 3#	1.07	1.10	0.87	0.55	0.71	0.62	0.46	0.68	0.78	0.81	0.78	0.96			
		下风向 4#	0.92	0.71	0.78	0.90	0.83	0.69	0.92	0.81	1.43	1.07	0.87	0.89			
	气象参数	温度(℃)	34.3				35.1				36.1				/	/	/
		大气压(kPa)	101.0				101.0				100.9				/	/	/
		湿度（%）	2.4				2.5				2.2				/	/	/
		风向	南				南				南				/	/	/

表 10-2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5-7-2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1#	1.52	1.34	1.74	1.60	1.69	1.54	1.44	1.70	1.56	1.41	1.76	1.51	1.83	4.0	达标
		下风向 2#	1.32	1.76	1.36	1.19	1.83	1.48	1.63	1.56	1.30	1.51	1.27	1.24			
		下风向 3#	1.41	1.43	1.23	1.50	1.11	1.47	1.31	1.16	1.19	1.78	1.23	1.65			
		下风向 4#	1.43	1.50	1.61	1.51	1.58	1.54	1.39	1.42	1.74	1.50	1.45	1.66			
	气象参数	温度(℃)	34.5				35.3				36.2				/	/	/
		大气压(kPa)	101.0				101.0				100.9				/	/	/
		风速（m/s）	2.3				2.1				2.3				/	/	/
		风向	南				南				南				/	/	/

表 10-2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1	非甲烷总烃（mg/m³）	生产车间北侧门外 1m5#	0.43	1.04	1.51	1.17	1.51	6.0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36.3				/	/	/
		大气压(kPa)	100.9				/	/	/
		风速（m/s）	2.3				/	/	/
		风向	南				/	/	/
2025-7-2	非甲烷总烃（mg/m³）	生产车间北侧门外 1m5#	0.98	1.78	1.41	1.82	1.82	6.0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37.0				/	/	/
		大气压(kPa)	100.9				/	/	/
		风速（m/s）	2.2				/	/	/
		风向	南				/	/	/
备注	/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5-07-01	2025-07-02	2025-07-02	2025-07-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南	52	49	52	49
Z2	西	55	51	59	51
Z3	北	59	53	60	53
Z4	东	56	53	54	53
3 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2025-07-01 18:12~18:33 晴，风速 2.3m/s 夜间：2025-07-02 23:35~22:58 阴，风速 2.2m/s 昼间：2025-07-02 16:40~17:01 晴，风速 2.2m/s 夜间：2025-07-03 22:20~22:42 晴，风速 2.3m/s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见表 13-1。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水：**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面：总排口中 COD、SS 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_3-N、TN、TP 日均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FQ0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弘盛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房东，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含油废劳保、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建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一共为 10m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企业已经编制突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8	“以新带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无
9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及固废堆放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10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不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表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经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214689638986E001W。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存在重大缺失、遗 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 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表十二、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面：总排口中 COD、SS 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3-N、TN、TP 日均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制度。按照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管理台账。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FQ0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弘盛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房东，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含油废劳保、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建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一共为 10m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

	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3795-2020) 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已经编制突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及固废堆放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全厂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及固废堆放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016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765 吨；COD≤0.3825 吨、SS≤0.306 吨、氨氮(生活)≤0.0344 吨、总磷(生活)≤0.0061 吨、总氮(生活)≤0.0536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可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环评和批复中要求。固废零排放。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投资 21 万元，租赁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9 号 C 栋一楼的 950 平方米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搬迁项目设计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注塑件 200 万件，目前已经完成年产注塑件 140 万件的第一阶段建设，模具产线不再建设。

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取得项目备案，备案号：锡新数投备[2025]371 号，项目代码：2503-320214-89-01-974855。

2025 年 4 月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编制，2025 年 5 月 13 日取得无锡市数据局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076 号），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项目搬迁后第一阶段全厂员工人数 14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就餐外卖解决。

表 13-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	2025 年 4 月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编制
环评批复	2025 年 5 月 13 日取得无锡市数据局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076 号）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

（2）验收监测结果

2025 年 7 月 1 日~2 日、7 月 14 日~15 日对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总排口总排口中 COD、SS 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_3-N、TN、TP 日均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FQ0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弘盛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房东，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含油废劳保、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建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一共为 10m^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4）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废零排放。

（5）建议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

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排水证

附件 9——工况证明

附件 10——自查报告

附件 11——检测报告

附件 12——采样照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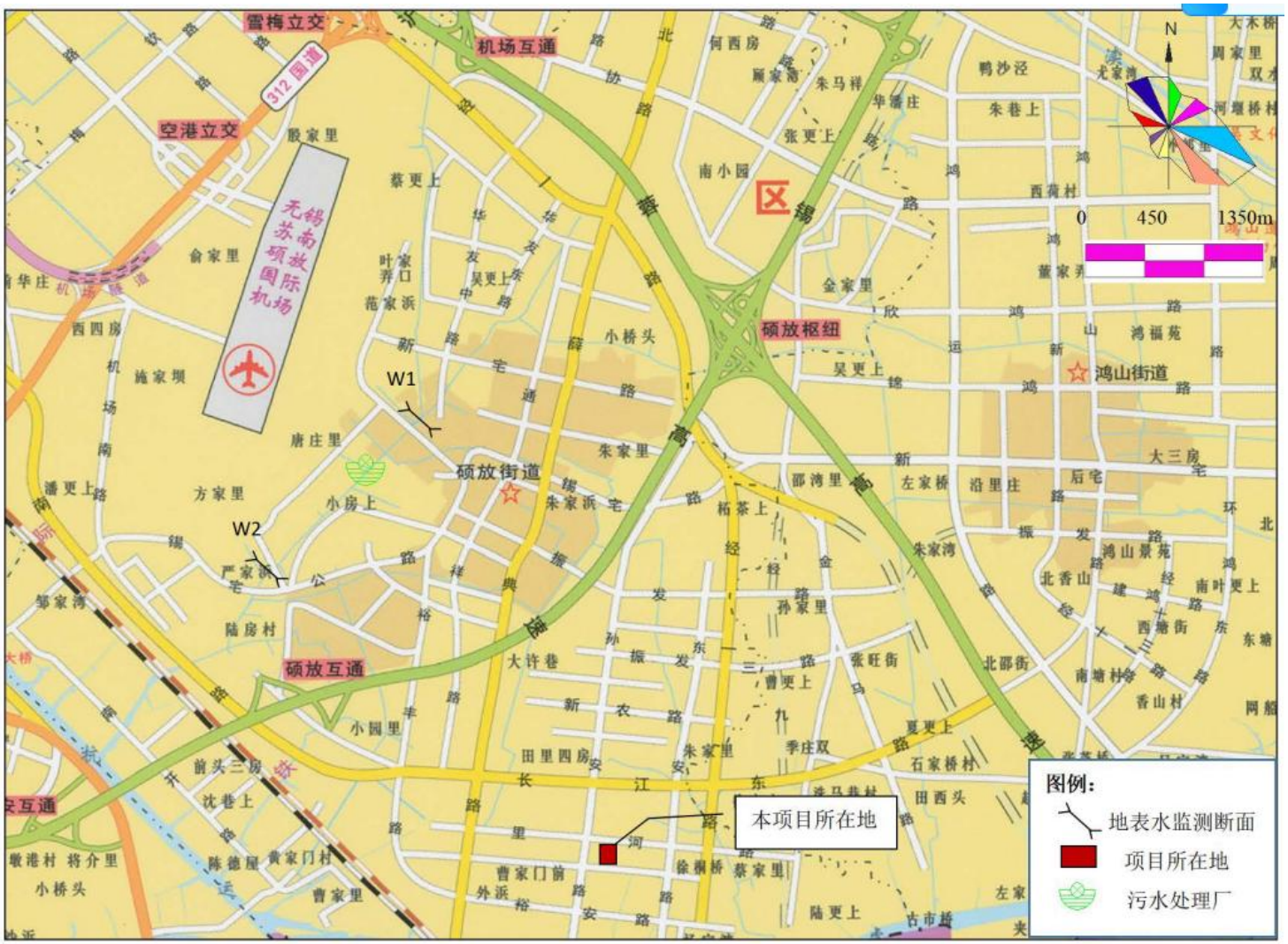
雪梅立交
机场互通
空港立交
312国道
无锡苏南硕放国际机场
硕放枢纽
鸿山街道
硕放街道
硕放互通
W1
W2
本项目所在地
N
0
450
1350m
图例：
地表水监测断面
项目所在地
污水处理厂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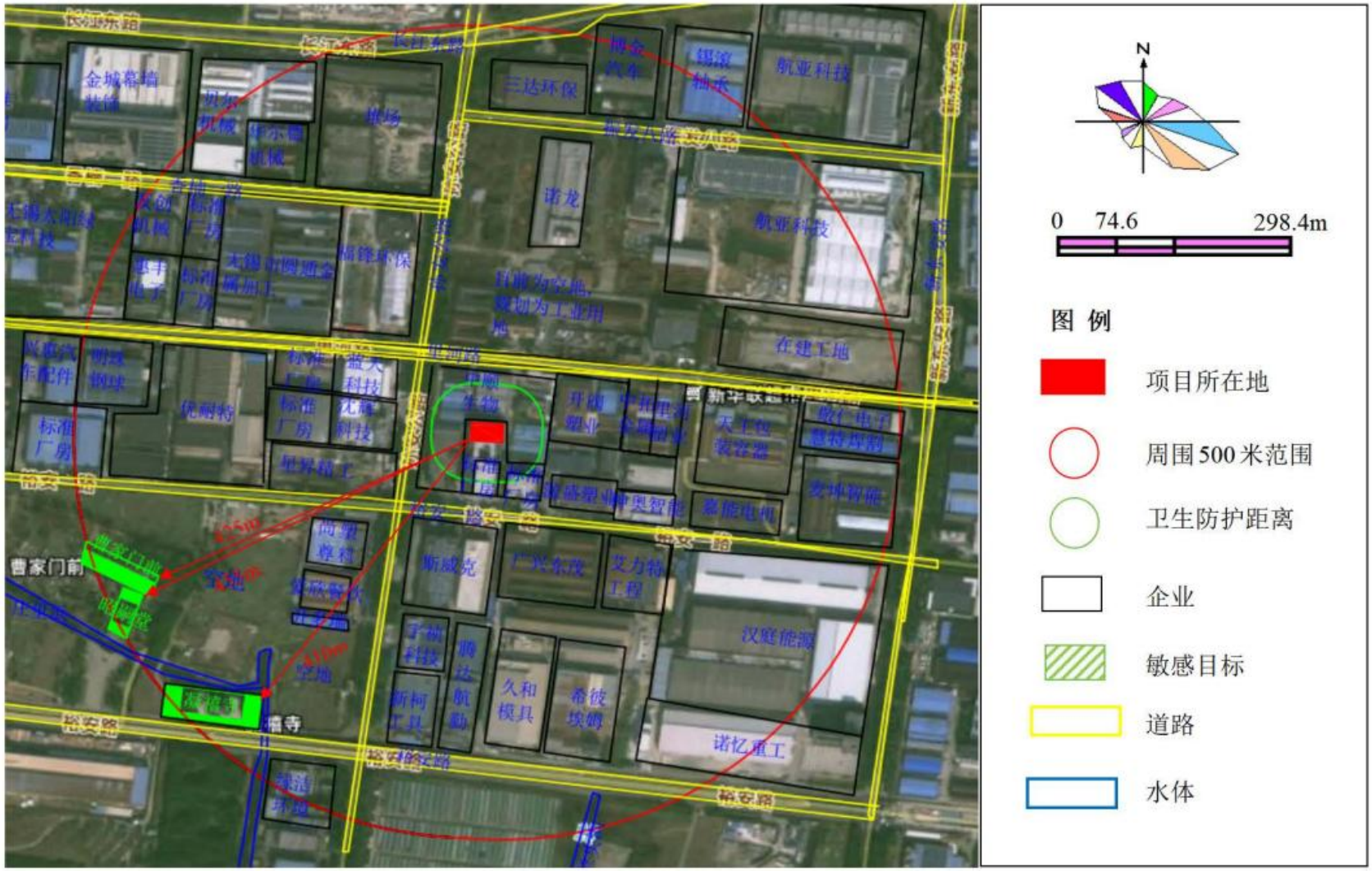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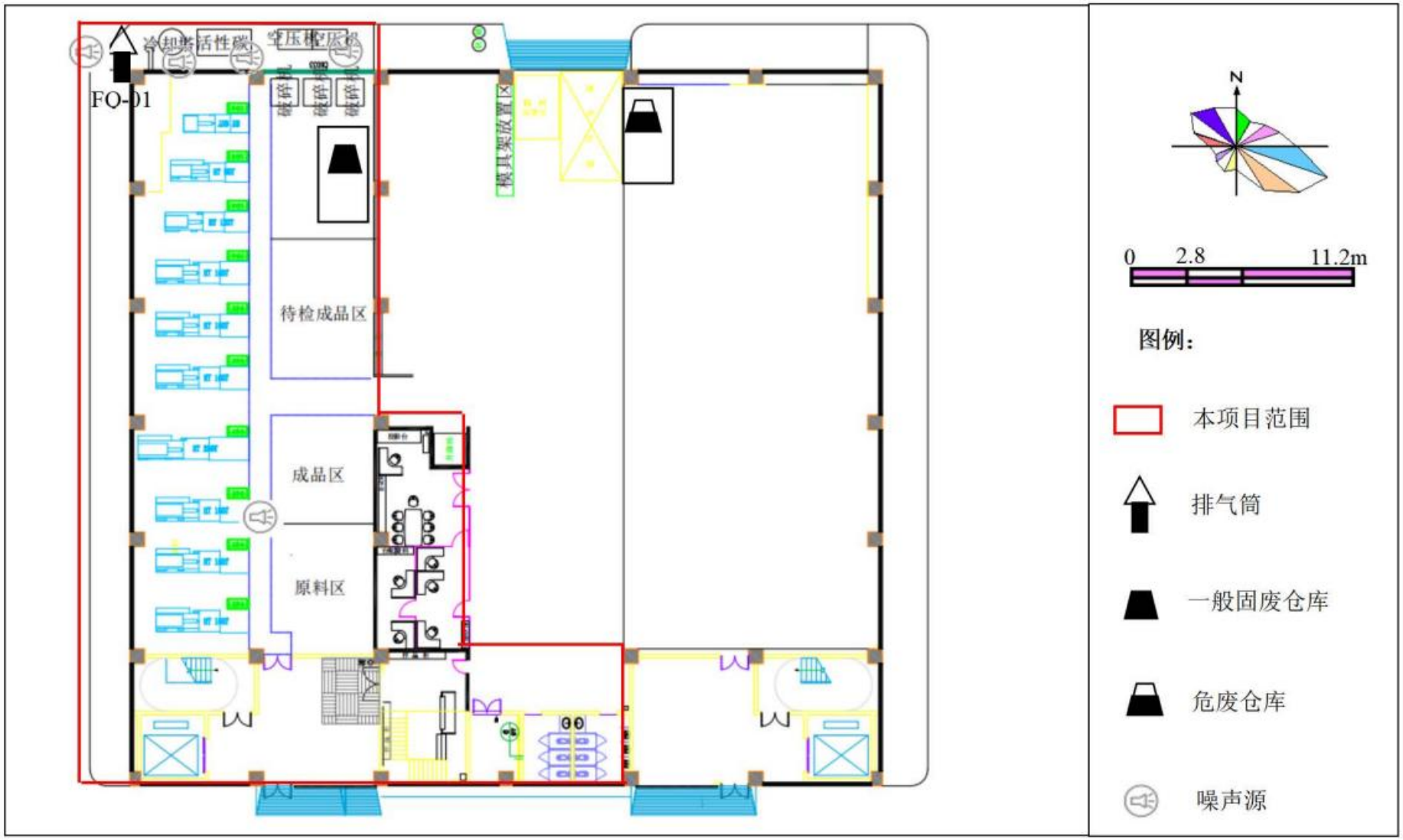
冷却塔
活性碳
空压机
空压机
FQ-01
破碎
破碎
破碎
模具架放置区
待检成品区
成品区
原料区
N
0
2.8
11.2m
图例：
本项目范围
排气筒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噪声源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7 月 1 日、7 月 2 日）

“o”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2：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7 月 3 日）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1——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锡新数投备〔2025〕371号

项目名称：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3-320214-89-01-97485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新吴区 硕放街道里河路9号C栋一楼	**项目总投资：**	3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950平方米，开展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基础建设投资5万元，流动资金5万元；设备投资15万元，购置3台注塑机等设备，其余设备从原址搬迁；项目建成后，将具有年产200万件注塑件的能力。本项目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项目须在做好安全设施、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及能评等工作并落实资金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后，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报备实施情况。项目如需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
2025-03-28

附件 2——环评批复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5〕7076 号

关于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9 号 C 栋一楼，总投资 30 万元，建设搬迁项目，形成年产注塑件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

－ 1 －

“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制度。按照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管理台账。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1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

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016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765 吨；COD≤0.3825 吨、SS≤0.306 吨、氨氮（生活）≤0.0344 吨、总磷（生活）≤0.0061 吨、总氮（生活）≤0.0536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503-320214-89-01-974855）

无锡市数据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14689638986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里河路9号C栋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8963898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5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15日至2030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214689638986E
法人	陈世达	联系电话	13812042737
联系人	梁玉婷	联系电话	1381425218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20.463° 中心纬度北纬 31.461°		
预案名称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8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陈世达	报送时间	2025.8.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备案编号	320214-2025-218-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合同（含运输）

合同编号：

甲方：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14CS0037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废物名称、数量、重量申报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于跟踪管理与费用结算。

1.4 清运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甲方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1.5 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电子磅单；如甲方无计重工具，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1.6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1.7 如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例：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签订项目不符，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将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

1.8 如甲方危废特性与种类发生变化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无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收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物料特性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委托处置，且乙方有义务指导企业进行系统申报等相关工作。

2.4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乙方可提供 4 次免费运输，合同期内超出部分按 850 元/车次收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负责按时将危险废物运达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收集。

2.5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安排的运输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6 在合同期内甲方未进行转移，且因乙方原因（许可证变更、行政处罚、疫情等不可抗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进行合同有效期延续执行或由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寻找有集中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及时转运收储。

第三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费用：（具体见价格表）

3.1.1 委托收集量≤0.5 吨，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 3000 元定金（支付方式：电汇）。

3.1.2 委托收集量＞0.5 吨，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元危险废物定金（支付方式：电汇），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收集费用，如因甲方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物量不足预收款部分，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费用。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周期以收集当月实际重量进行核算，如超出预收费用按超出重量及单价进行核算。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2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30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如逾期未付清，每逾期1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3 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4.2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3 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4.7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4.8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星河路9号C栋一楼

经办人：

乙方（盖章）：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136号

经办人：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苏州弘盛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处置内容

1、固体废弃物种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2、委托期限：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二、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环保安全处置。

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为： 以乙方现场实际收费为准

四、结算、支付方式

1、处置费结算：单据经双方确认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 6%的增值税专票给甲方。

2、支付方式：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第 1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户名：苏州弘盛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1053900104003803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望亭支行

五、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将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至乙方厂地，则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途中的一切运输、环保安全由甲方自行负责。进入乙方指定处置场后听从乙方的统一指挥、调度，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指定的处置场内环境污染或设施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则甲方赔偿一切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处置物种类的样品，并告知乙方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3、甲方承诺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地域、种类执行，不得是（或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也不得是合同约定外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回收物品详情见附件），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4、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包装方式对处置物进行包装。

5、对乙方提供的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确认，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金额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第 2 页 共 4 页

CS 扫描全能王

6、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部分每日 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乙方，甲方逾期未支付款超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双方其它约定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置本合同规定种类以外的其他一般工业固废（除危险固体废弃物）应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相关处置事宜及处置单价。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8——排水证

排水户名称	无锡中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2147222315 3XG				
详细地址	硕放街道硕放工业园五期67号地块（里河路9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	
许可证编号	锡政园许新排〔2024〕314号				
有效期	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9年11月27日止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2SSWJS WS1	X:31860.902 Y:92021.899	里河路	8	硕放污水处理厂
	2SSWJS YSS2	X:31754.283 Y:92047.704	孙安路	/	/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6.5~9.5；化学需氧量(COD)≤500；悬浮物≤400；氨氮(以N计)≤45；总氮(以N计)≤70；总磷(以P计)≤8；石油类≤15；				
备注					
	发证机关（盖章） 2024年11月28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9——工况证明

2025 年 7 月 1 日~2 日、7 月 14 日~15 日对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9-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预计产能（万件/年）	产能（件/d）	年生产时间（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件/天）	生产负荷（%）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注塑件	140	4667	300	2025 年 7 月 1 日	3500	75%
					2025 年 7 月 2 日	3500	75%
					2025 年 7 月 14 日	3500	75%
					2025 年 7 月 15 日	3500	75%

附件 10——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搬迁项目（第一阶段）</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单位地址</td><td colspan="5">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9 号 C 栋一楼</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注塑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第一阶段：年产 140 万件注塑件</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4 月</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5 年 5 月</td></tr>
<tr><td>调试开始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6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7 月 1 日~2 日、14 日~15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无锡市数据局</td><td>环评报告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无锡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16.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21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3.5 万元</td><td>比例</td><td>16.7%</td></tr>
<tr><td>生产班制
及员工数</td><td colspan="5">项目搬迁后第一阶段全厂员工人数 14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就餐外卖解决。</td></tr>
<tr><td>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td><td colspan="5">设置安环部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td></tr>
<tr><td>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td><td colspan="5">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td></tr>
<tr><td>应急预案及备案</td><td colspan="5">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20214-2025-218-L。</td></tr>
<tr><td>排污许可证</td><td colspan="5">本项目已经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214689638986E001W</td></tr>
<tr><td>排污口是否规范化</td><td colspan="2">是</td><td>是否雨污分流</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在线监控</td><td colspan="5">/</td></tr>
<tr><td>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6">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td></tr>
</table>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table>
<tr><td>实际工艺流程图</td><td colspan="2">【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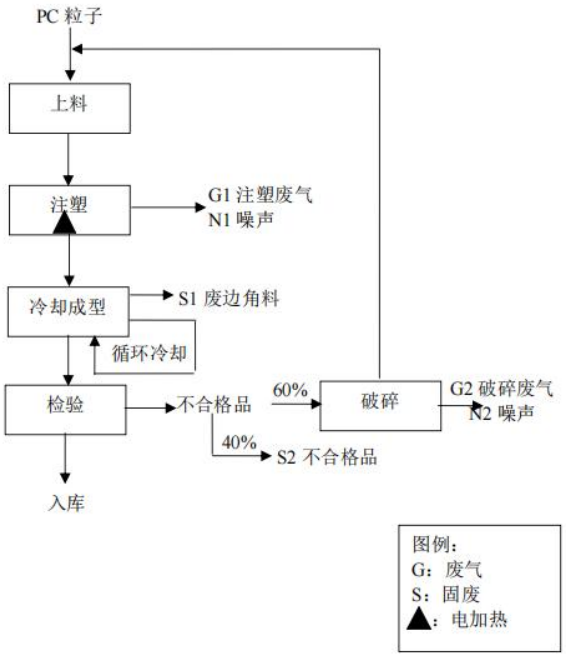

图 2-1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td></tr>
<tr><td rowspan="3">废水</td><td>在线监测装置</td><td>/</td></tr>
<tr><td>处理设施</td><td>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排入走马塘。目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td>是否接管</td><td>是</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在线监测装置</td><td>/</td></tr>
<tr><td>处理设施</td><td>FQ-01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是否有固废场所</td><td rowspan="2">10m²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td></tr>
<tr><td>固废场所面积</td></tr>
<tr><td>是否签订协议</td><td>是</td></tr>
<tr><td colspan="2">噪声防护措施</td><td>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td></tr>
<tr><td colspan="2">本项目是否有变动</td><td>无</td></tr>
<tr><td colspan="3">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td></tr>
</table>

3、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3-1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使用量（t/a）	第一阶段实际使用量（t/a）	储存位置
1	PC 粒子	聚碳酸酯	60	42	原料区
2	劳保用品（抹布、手套等）	/	1 吨	0.7 吨	原料区
3	模具	/	30 套	21 套	原料区
4	润滑油	/	0.05	0.035	原料区

4、设备

表 4-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件生产线	注塑机	/	10	7	剩余设备后期投入
2		破碎机	/	3	2	
3		上料机	/	10	7	

5、固废

表 5-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产生情况			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预计产生量（t/a）	实际转移量（t）	暂存量（t）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4	0.0028	0	0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含油废劳保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7	0	0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	1.4	0	0	
20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2	0.84	/	/	委托苏州弘盛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2	0.84	/	/	
2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	0.7	/	/	
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2.1	/	/	环卫清运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9 号 C 栋一楼		
法人代表	陈世达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梁玉婷	联系电话	13814252189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检测报告

241012340361

EHScare
JSKD-4-JJ190-E/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J25765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受检单位：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7 页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7657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9 号 C 栋一楼		
联系人	苏东丽	**联系电话**	18894882494
采样日期	2025-07-01~2025-07-02	**分析日期**	2025-07-01~2025-07-04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编制： 丁玉倩

审核： 朴磊

签发： 郁娇娇

检测机构检验章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576570001	HJ2576570002	HJ2576570003	HJ2576570004
	样品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DW001 污水排放口	DW001 污水排放口	DW001 污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采样日期		2025-07-01	2025-07-01	2025-07-01	2025-07-01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总氮	mg/L	0.05	94.0	85.6	83.1	49.8
化学需氧量	mg/L	4	648	634	678	681
悬浮物	mg/L	4	126	132	136	148
氨氮	mg/L	0.025	23.0	38.4	31.4	14.8
总磷	mg/L	0.01	15.8	5.53	9.80	3.71
pH 值	无量纲	/	7.5	7.6	7.6	7.4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576570101	HJ2576570102	HJ2576570103	HJ2576570104
	样品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DW001 污水排放口	DW001 污水排放口	DW001 污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采样日期		2025-07-02	2025-07-02	2025-07-02	2025-07-02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总氮	mg/L	0.05	91.6	45.8	55.6	53.7
化学需氧量	mg/L	4	1.91×10^3	2.15×10^3	1.92×10^3	2.04×10^3
悬浮物	mg/L	4	216	178	390	282
氨氮	mg/L	0.025	30.8	14.7	18.7	14.1
总磷	mg/L	0.01	22.6	5.20	5.52	14.8
pH 值	无量纲	/	7.0	7.2	7.1	7.4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57657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1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十批次	第十一批次	第十二批次
烟道动压（Pa）		69	70	71	69	71	71	72	72	74	69	71	71
烟道静压（Pa）		10	10	20	30	30	30	30	30	30	10	10	10
烟气温度（℃）		40.8	41.0	41.1	41.3	41.5	41.8	42.0	41.8	41.6	41.9	41.5	41.2
烟气流速（m/s）		9.0	9.1	9.2	9.0	9.2	9.2	9.2	9.2	9.4	9.1	9.2	9.2
测态烟气量（m^3/h）		6392	6436	6481	6393	6516	6502	6526	6536	6625	6416	6487	6484
标态烟气量（Nm^3/h）		5405	5444	5475	5398	5503	5479	5501	5517	5590	5401	5481	5478
含湿量（%）		2.3	2.2	2.3	2.3	2.2	2.3	2.2	2.1	2.2	2.3	2.1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8	1.18	1.58	1.51	1.10	1.64	0.93	1.97	1.42	1.42	1.18	0.83
	排放速率（kg/h）	8.0×10^{-3}	6.4×10^{-3}	8.7×10^{-3}	8.2×10^{-3}	6.1×10^{-3}	9.0×10^{-3}	5.1×10^{-3}	0.011	7.9×10^{-3}	7.7×10^{-3}	6.5×10^{-3}	4.5×10^{-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7 页

JSKD-4-JJ190-E/2 KDHJ257657

表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2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十批次	第十一批次	第十二批次
烟道动压（Pa）		70	71	71	71	72	73	73	73	73	74	74	74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烟气温度（℃）		41.0	41.2	41.3	41.5	41.7	41.8	42.0	41.9	42.1	42.3	42.0	42.3
烟气流速（m/s）		9.1	9.2	9.2	9.2	9.3	9.3	9.4	9.3	9.3	9.4	9.4	9.4
测态烟气量（m^3/h）		6438	6515	6513	6512	6565	6595	6612	6606	6596	6655	6652	6664
标态烟气量（Nm^3/h）		5452	5518	5502	5497	5544	5562	5573	5574	5562	5602	5616	5614
含湿量（%）		2.2	2.1	2.3	2.3	2.2	2.3	2.3	2.2	2.2	2.3	2.1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16	0.88	1.13	0.99	0.92	0.86	0.66	0.64	1.36	1.24	1.15	1.50
	排放速率（kg/h）	6.3×10^{-3}	4.9×10^{-3}	6.2×10^{-3}	5.4×10^{-3}	5.1×10^{-3}	4.8×10^{-3}	3.7×10^{-3}	3.6×10^{-3}	7.6×10^{-3}	6.9×10^{-3}	6.5×10^{-3}	8.4×10^{-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7 页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生产车间北侧门外 1m 5#	0.43	1.04	1.51	1.17
气象参数	温度(℃)	36.3			
	大气压(kPa)	100.9			
	风速（m/s）	2.3			
	风向	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十批次	第十一批次	第十二批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1#	1.27	1.19	1.15	1.15	1.07	0.91	1.16	1.03	0.86	1.09	1.17	1.14
	下风向 2#	1.12	1.93	0.93	1.35	0.69	1.08	0.83	0.58	0.88	0.85	0.92	0.98
	下风向 3#	1.07	1.10	0.87	0.55	0.71	0.62	0.46	0.68	0.78	0.81	0.78	0.96
	下风向 4#	0.92	0.71	0.78	0.90	0.83	0.69	0.92	0.81	1.43	1.07	0.87	0.89
气象参数	温度(℃)	34.3				35.1				36.1			
	大气压(kPa)	101.0				101.0				100.9			
	风速（m/s）	2.4				2.5				2.2			
	风向	南				南				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生产车间北侧门外 1m 5#	0.98	1.78	1.41	1.82
气象参数	温度(℃)	37.0			
	大气压(kPa)	100.9			
	风速（m/s）	2.2			
	风向	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十批次	第十一批次	第十二批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1#	1.52	1.34	1.74	1.60	1.69	1.54	1.44	1.70	1.56	1.41	1.76	1.51
	下风向 2#	1.32	1.76	1.36	1.19	1.83	1.48	1.63	1.56	1.30	1.51	1.27	1.24
	下风向 3#	1.41	1.43	1.23	1.50	1.11	1.47	1.31	1.16	1.19	1.78	1.23	1.65
	下风向 4#	1.43	1.50	1.61	1.51	1.58	1.54	1.39	1.42	1.74	1.50	1.45	1.66
气象参数	温度(℃)	34.5				35.3				36.2			
	大气压(kPa)	101.0				101.0				100.9			
	风速（m/s）	2.3				2.1				2.3			
	风向	南				南				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52	49
2#	Z2	/	55	51
3#	Z3	/	59	53
4#	Z4	/	56	53
检测日期	昼间：2025-07-01 18:12~18:33 夜间：2025-07-02 22:35~22:58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3m/s 夜间：晴，风速 2.2m/s	
备注	Z2、Z3、Z4 受厂内噪声影响，无法辨明主要噪声源。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52	49
2#	Z2	/	59	51
3#	Z3	/	60	53
4#	Z4	/	54	53
检测日期	昼间：2025-07-02 16:40~17:01 夜间：2025-07-03 22:20~22:42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2m/s 夜间：晴，风速 2.3m/s	
备注	Z2、Z3、Z4 受厂内噪声影响，无法辨明主要噪声源。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 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12-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54-3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54-29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5-4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20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13-10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029-2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9-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7-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56-2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56-39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B-50-052	滴定管	50ml

附件 1：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7 月 1 日、7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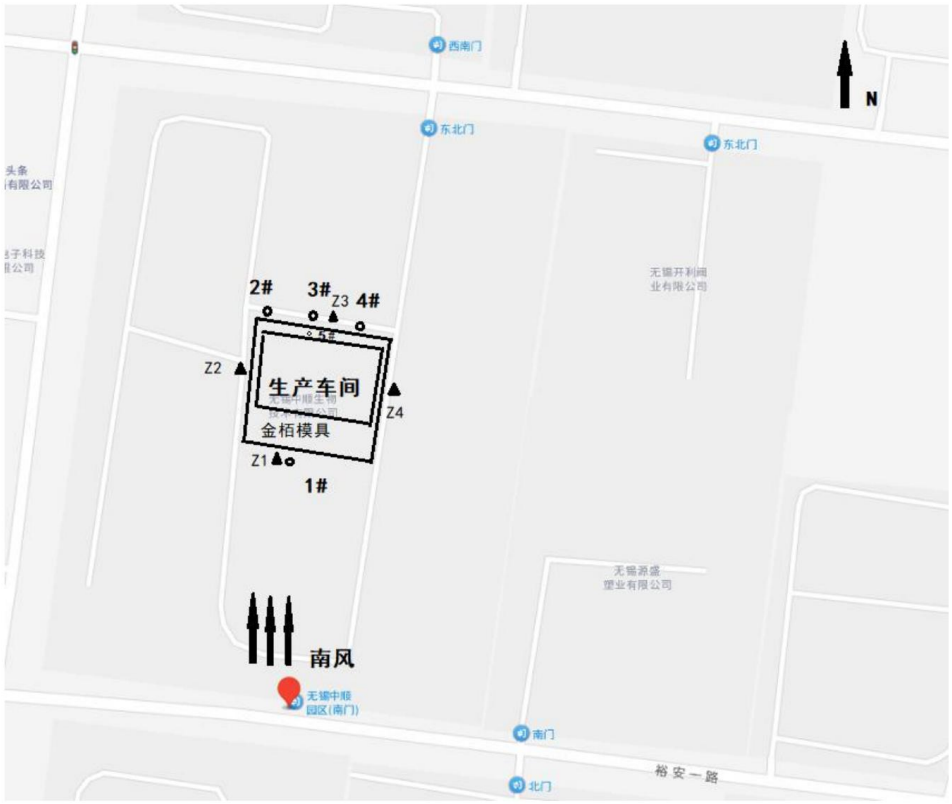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JSKD-4-JJ190-E/2 KDHJ257657

附件 2：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7 月 3 日）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241012340361

EHScare
JSKD-4-JJ190-E/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J25850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受检单位：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8509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9 号 C 栋一楼		
联系人	苏东丽	**联系电话**	18894882494
采样日期	2025-07-14、2025-07-15	**分析日期**	2025-07-14~2025-07-1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 丁玉倩

审核： 耕岳

签发： 郇娇娇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3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585090001	HJ2585090002	HJ2585090003	HJ2585090004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样品名称		DW001（污水排放口）	DW001（污水排放口）	DW001（污水排放口）	DW001（污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采样日期		2025-07-14	2025-07-14	2025-07-14	2025-07-14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10	12	13	9	/	/
氨氮	mg/L	0.025	5.10	9.28	9.78	1.06	/	/
总氮	mg/L	0.05	8.09	13.9	13.9	2.53	/	/
总磷	mg/L	0.01	1.30	2.15	2.09	0.25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28	77	68	21	/	/
pH 值	无量纲	/	8.0	7.9	8.0	8.0	/	/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58509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585090007	HJ2585090008	HJ2585090009	HJ2585090010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样品名称		DW001（污水排放口）	DW001（污水排放口）	DW001（污水排放口）	DW001（污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采样日期		2025-07-15	2025-07-15	2025-07-15	2025-07-15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7	7	8	8	/	/
氨氮	mg/L	0.025	0.725	0.580	0.626	0.592	/	/
总氮	mg/L	0.05	1.84	1.68	1.67	1.63	/	/
总磷	mg/L	0.01	0.14	0.15	0.13	0.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14	17	14	/	/
pH 值	无量纲	/	8.0	8.1	8.0	7.9	/	/
备注	/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备注	/

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29-6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9-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10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56-38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B-50-052	滴定管	50ml
F-001-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56-40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F-0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7-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报告结束******

附件 12——采样照片

经度：120.453341
纬度：31.457941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无锡
古月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时间：2025-07-15 09:48:45
备注：金柏 废水

经度：120.453325
纬度：31.457992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无锡
古月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时间：2025-07-15 14:05:01
备注：金柏 废水

经度：120.453432
纬度：31.45801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无锡
古月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时间：2025-07-15 09:48:35
备注：金柏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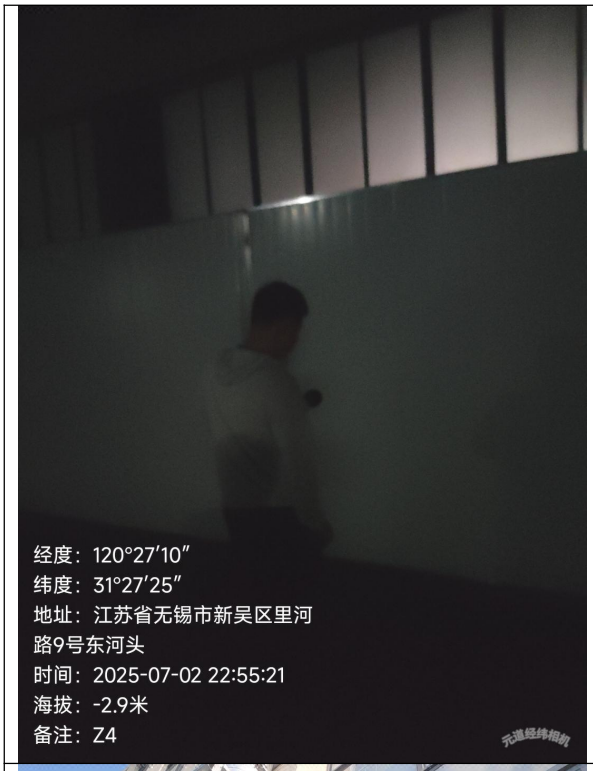
经度：120°27′10″
纬度：31°27′25″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里河
路9号东河头
时间：2025-07-02 22:55:21
海拔：-2.9米
备注：Z4

经度：120°27′10″
纬度：31°27′24″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里河
路9号东河头
时间：2025-07-02 16:58:02
海拔：33.9米
备注：Z4

经度：120°27′09″
纬度：31°27′25″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孙安
路9号东河头
时间：2025-07-02 16:12:20
海拔：18.1米
备注：排气筒

经度：120°27′08″
纬度：31°27′24″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孙安
路9号东河头
时间：2025-07-02 16:40:00
海拔：18.1米
备注：Z1

经度：120°27′11″
纬度：31°27′26″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孙安
路9号东河头
时间：2025-07-02 13:25:25
海拔：34.6米
备注：污水

经度：120°27′08″
纬度：31°27′25″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孙安
路9号东河头
时间：2025-07-02 13:24:59
海拔：5.2米
备注：污水